

规划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郑国渠首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采购人：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甲方： 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承担郑国渠首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的编制，项目地点为泾阳县。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1.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1.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规划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郑国渠首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规模：郑国渠首遗址公园范围

阶段：规划方案编制

交付标准：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修规深度的要求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间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 郑国渠首遗址保护规划。

2. 1:1000-1:2000 的地形图。

3. 其他相关资料。

4.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基础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有效时间。

文件：郑国渠首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份数：另行商定（若无特殊要求，交付 5 份纸质版文本图册）

地点：乙方办公地点

履行期限：确认收到甲方所提供基础材料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收费标准，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264.8**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 26.48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乙方规划文本编制完成提交甲方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人民币 105.92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乙方在提交规划文本终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历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 132.4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所耗工作量以设计人核定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开展设计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向设计人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项目设计费，设计进度以设计人核定为准。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抑或财政拨款未能如期到位，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否则，视为甲方违约，设计人有权停止设计，直至达到开展设计所需要的条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顺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8 甲方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有关费用(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交通、食宿等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设计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

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否则，乙方修改或者补充设计文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地 址: 咸阳市泾阳县粮集路

92 号

邮政编码: 713700

电 话: 029-36218995

传 真:

单位名称: 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地 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029-81871985

传 真: 029-88851565

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

